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5-05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川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字[2015]6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情经过

经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调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东川公司在线自动检测系统《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2015年1月、2月、3月月报表》显示，东川公司化学需氧量超标。

东川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79,814元的行政处罚。东川公司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处罚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根据《东川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东川公司按照一级 B 标准负责投资运营东川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本次超标事项的主要原因为进水水质超标以及东川公司运营的东川区污水处理厂提高至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设施由政府投资建设，尚未移交东川公司运营，公司将尽快协调地方政府解决该问题。对于该处罚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